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雪滢
電話：06-6322231#6136
電子信箱：edub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81270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宣配送數量及使用說明1份 (127054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補助董氏基金會合作推動由蔡依林公益代言「我拒菸、我驕傲」系列文宣及臉書換頭貼活動，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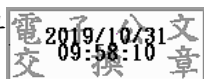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6017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學生拒絕所有菸品(含電子煙)，增進師生健康，請各校公開運用「我拒菸、我驕傲」系列文宣並持續推廣，後續由董氏基金會寄發到校，配送數量及使用說明詳如附件。
- 三、請鼓勵師生踴躍參與「我拒菸、我驕傲」臉書換頭貼活動，活動辦法詳如「拒菸Jolin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smokefreesuper/>)，合力建構「新世代拒絕新癮害」的校園拒菸氛圍。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